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9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建立評鑑及補助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獎勵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一、本署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推動工作重點，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辦理評鑑作業；於辦理評鑑年度訂定評鑑計畫，明定其推動方式、時程、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等事項。

二、本業務評鑑項目如下，並得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三）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

（四）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五）其他。

三、為辦理本業務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小組委員至少四名，由本署指派人員或遴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

四、評鑑之程序及方式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款規定之評鑑項目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本署就初評結果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五、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直轄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縣（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本署得視國土政策推動方向及實際需要，增設其他類別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為該類別得獎者，頒發該類獎牌一面，並酌予頒發補助獎勵金，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本款獲獎名次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獎座。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核定後予以調整。

本款補助獎勵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補助，其使用應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及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支出為限。

六、為激勵地用同仁士氣，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一名，由本署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獎座，並由其所在機關（單位）予以敘獎。

優良人員須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一年之相關人員，且最近三年不得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七、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進行督導改善及有關政策、法令檢討。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署核定之補助獎勵金額（本署補助金額及各縣市分擔款合計），依各該財力級次（如附件一）編列分擔款，並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及以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據以撥付。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一）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二）：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伍、其他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12%
第二級	11.5%
第三級	11%
第四級	10.5%
第五級	10%

附件二、○○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 預算金額 (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 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 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 關
印 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